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公平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的判断，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经审核，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在认真审核了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孔小文、熊守美、朱义坤、梁国锋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